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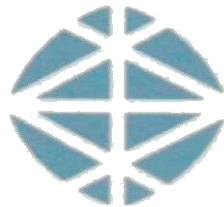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四川省宜宾五
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四川省宜宾五
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 0679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一) 委托人概况	6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6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11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1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4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4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5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6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6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7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7
七、 评估方法	18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8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8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19
(四) 收益法介绍	2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 评估假设	27
(一) 基本假设	27
(二) 一般假设	27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28
十、 评估结论	29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29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29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30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30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30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3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4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 0679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增资

经济行为：根据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纪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固定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47,753,623,863.80 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 44,990,128,067.29 元，股东权益 2,763,495,796.51 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763,497,1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亿陆仟叁佰肆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2020年12月30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

无。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
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 0679 号

正文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或“五粮液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09066998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李曙光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1999年08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或者“五

粮液财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09886329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罗伟

注册资本：2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5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川银监复[2014]125 号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拥有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NO 00554879)。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37.50%
2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36.00%
3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9,000.00	19.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0%
5	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6	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8	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9	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川华会成验（2014）字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股权结构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

2. 公司概况

（1）公司治理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确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 5 个委员会，即战略与预算委员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目前，公司下设 9 个职能部门：营业部、计划财务部、客户服务部、金融市场部、风控合规部、审计稽核部、信息部、综合管理部、战略与产品研发部。

（2）主要业务

五粮液财务公司围绕服务主业、服务成员单位开展业务，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满足了成员单位信贷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金归集及存款业务

在五粮液集团公司的大力支持下，五粮液财务公司资金归集度持续提升。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 172.41 亿元，全口径资金集中度达 58.05%。

②账户开立及结算业务

五粮液成员单位在公司开立账户和办理结算业务量稳步提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开立成员单位内部结算账户 116 户，按可办理业务成员单位统计，账户覆盖面达到 95.61%。

③贷款及贴现业务

五粮液财务公司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断简化成员单位贷款手续，提高办贷效率，并通过包括发放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和票据贴现等多种信贷产品支持成员单位融资，积极满足成员单位有效信贷需求。

（3）发展趋势与挑战

我国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风险，财务公司发展呈现出五个新的特点：一是传统业务迸发持续发展活力，二是产业链金融创新深化，三是严监管成为常态，四是信息化成为基础支撑，五是生态链建设上新台阶。

同时，财务公司面临四个方面的挑战：首先，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将传导至与实体紧密关联的财务公司，特别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许多行业资金面承压；其次，金融市场波动将对财务公司稳健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再次，金融监管强化将对业务拓展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最后，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财务公司提出更高的服务要求。

（4）公司经营战略

①资产配置策略

为更好应对资产结构不合理、市场资金价格下行及其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2020年公司需要继续加大资产结构调整，积极通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金收益水平：加大信贷资产投入，提升信贷资产占比；加快同业业务资产结构调整，提升同业收益水平；在争取股东补充资本金的基础上，做大相关业务规模。

②客户策略

为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营业收入水平，财务公司应在主动对接集团和成员单位金融服务需求的同时，挖掘更多优质客户资源，寻求更好的资金价格，综合提升财务公司服务和盈利能力。

③产品策略

财务公司应进一步拓展业务品种及范围，更好服务于集团改革及发展大局，重点是要加大对集团产业布局调整、营销组织变革以及国际化等的支持力度，主要策略如下：拓展产业链金融业务；强化同业类业务能力；申请开办外汇业务。

④定价策略

为应对资金价格可能持续下行的压力，2020年，财务公司需综合考虑不同的服务对象、业务种类、期限长短等因素，力争寻求既能满足集团产业发展需求，又能尽量

符合财务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要求的定价策略。具体来说，一是财务公司作为依托集团，服务与集团的内部金融机构，对集团及成员单位，在定价策略上应坚持“让利”的原则，这符合财务公司的服务宗旨，也有利于集团及成员单位的健康协调发展。二是对于产业链经销商，财务公司应兼顾市场及集团主业发展，以促进酒业销售为目标，提供相对优惠的定价策略。三是对于同业类业务，为增强公司同业业务议价能力，可采取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拆借与理财产品“捆绑式”谈判的方式，提升综合议价能力，实现同业及投资资产收益率的最大化。

⑤创新策略

五粮液财务公司的创新能力主要受到监管评级、人才队伍以及客户需求的影响，面对目前的困境，财务公司应主动作为，突破限制，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主要策略如下：争取新产品、新业务的金融创新试点；提升监管评级；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出标准化、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

⑥风险管理策略

由于宏观经济金融、实体经济不景气，加之自身业务规模及其复杂程度增加，公司潜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都呈上升趋势。2020年，公司必须继续坚持“风控前置”理念，切实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强化对各类风险的防控。

3.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合计为 4,775,362.38 万元，负债合计为 4,499,012.81 万元，股东权益为 276,349.57 万元。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总资产	2,227,166.72	3,037,151.57	4,775,362.38
负债	1,995,454.77	2,785,558.25	4,499,012.81
股东权益	231,711.95	251,593.32	276,349.57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净收入	33,871.97	47,286.36	45,865.87
营业利润	25,123.18	42,036.27	33,649.57
净利润	18,789.57	29,881.36	24,756.26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794.62	852,783.78	2,086,59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07.22	182,210.33	921,55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87.40	670,573.45	1,165,045.16
---------------	------------	------------	--------------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6%，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所得税税率为 25%。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于评估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 37.50% 股权，为其最大股东。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纪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的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固定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47,753,623,863.80 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 44,990,128,067.29 元，股东权益 2,763,495,796.51 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川华信审（2020）第 0240 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主要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组成。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由同业存单和购买的理财产品组成。

3. 设备

（1）车辆共计 2 辆，账面净值 536,918.38 元，主要包括进口酷威道奇小型普通客车、进口丰田塞纳小型越野客车。其中酷威道奇小型客车系公司于 2017 年从集团内部关联子公司处购得的二手车辆，车辆维护保养状况一般，维护和修理费用较高，目前尚可正常使用；丰田塞纳小型越野客车系 2018 年 9 月购进，车辆的维护和保养情况良好，处于正常使用中。经核实，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的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电子设备共计 493 台（套），账面净值 4,497,650.88 元。主要包括：企业网络安全建设相关的服务器、存储器、交换机、磁盘阵列等设备；日常办公用的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空调等设备，以及办公桌、沙发、书柜、沙发等办公用家具等设施。电子设备于 2014 年至 2019 年间陆续购进。主要分布于企业办公楼内，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较好，均处于正常使用中。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软件，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软通动力财务公司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2014/8/1	5	950,000.00	-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2	趋势杀毒软件	2014/8/1	5	31,000.00	-
3	usb-key 客户证书	2014/8/1	5	89,000.00	-
4	oracledatabase 企业版 11g 数据库软件	2014/8/1	5	1,320,000.00	-
5	oracle 企业版数据库 RAC 软件	2014/8/1	5	380,000.00	-
6	深信服 VPN 授权 100 个	2014/9/1	5	31,000.00	-
7	信安服务器 (CFCA) 证书一套	2014/9/1	5	41,000.00	-
8	信安数字签名服务器软件一套	2014/9/1	5	115,000.00	-
9	用友软件	2014/12/1	5	28,000.00	-
10	征信报送系统	2014/12/1	10	120,000.00	59,000.00
11	购买数字证书	2015/6/1	10	83,700.00	45,337.50
12	数字证书采购	2015/8/1	10	63,000.00	35,175.00
13	核心业务系统二期一阶段开发项目	2015/8/1	10	198,000.00	110,550.00
14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开发 (产品采购)	2015/11/1	10	127,800.00	74,550.00
15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开发	2015/11/1	10	572,200.00	333,783.37
16	杀毒软件续购	2015/12/1	5	9,800.00	1,796.70
17	核心业务系统二期二阶段升级改造	2015/12/1	10	112,000.00	66,266.70
18	灾备系统软件采购	2015/12/1	6	256,000.00	81,777.73
19	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2015/12/1	6	68,800.00	21,977.73
20	深信服 SSLVPN 多线路模块费用	2015/12/1	5	13,000.00	2,383.30
21	现金管理平台	2016/3/1	10	700,000.00	431,666.70
22	NC 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接口项目 (开发实施合同)	2016/5/1	5	150,943.39	40,251.60
23	NC 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接口项目 (产品销售合同)	2016/5/1	5	17,094.02	4,558.41
24	NC 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接口项目 (开发合同)	2016/8/1	5	396,226.42	125,471.73
25	ACS 综合前置子系统	2016/9/1	10	94,339.62	62,893.12
26	杀毒软件续购升级	2016/12/1	5	8,376.07	3,210.84
27	统计报送软件	2016/12/1	5	4,700.85	1,801.97
28	润乾报表	2016/12/1	5	19,658.12	7,535.57
29	征信系统升级	2016/12/1	8	27,358.49	16,814.11
30	服务器虚拟化	2017/12/1	5	387,179.49	225,854.72
31	WPS 办公软件	2018/2/1	5	12,427.18	7,663.42
32	信息安全加固项目	2018/2/1	5	730,341.07	450,377.13
33	综合报送系统与核心系统接口	2018/2/1	5	113,207.55	69,811.35
34	报送软件项目	2018/3/1	5	580,000.00	367,333.30
35	投资业务系统	2018/4/1	5	752,830.19	489,339.62
36	资金头寸系统	2018/5/1	5	188,679.25	125,786.21
37	投融资三项新业务系统开发项目	2018/10/1	5	345,094.34	253,069.21
38	办公终端安全管控项目	2018/12/1	5	143,420.69	112,346.26
39	核心业务系统三期升级改造	2018/12/1	10	386,792.45	344,889.94
40	综合统计系统报送系统升级项目	2019/3/1	5	84,905.66	70,754.76
41	票交所纸电融合项目	2019/4/1	5	167,924.53	139,937.13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42	杀毒软件授权续购	2019/4/1	3	25,663.72	19,247.80
43	动账通知及相关功能短信平台	2019/9/1	5	91,981.13	85,849.05
44	动账通知及相关功能短信项目	2019/9/1	5	240,566.04	224,528.32
45	控盘分利系统升级改造	2019/12/1	10	168,867.92	166,053.46
46	灾备二期建设	2019/12/1	6	77,350.44	60,161.48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纪要；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7.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号）；
1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
1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
14.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6.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12. 《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2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3.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4.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5. 《中国汽车网》等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6.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7.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8.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9.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10.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11.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12. 万得证券投资资讯系统有关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13.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6.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的款项。对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在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查阅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结合能够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利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为其他应收款。对于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利息，通过查阅合同，核实本金和利率，结合计息期，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系买入返售证券。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查阅了证券公司基准日对账单、证券公司交易对账

单，核对了权利人、持有的债券的名称、数量与明细账一致性，确认金额无误，本次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是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提供的金融信贷款项。评估人员收集相关贷款资料和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办法，与公司人员交流情况，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贷款的担保状况进行了解，同时考虑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各个风险方面对贷款偿还的影响程度。通过上述清查核实程序评估人员采取个别认定的方法，逐笔对各项贷款的回收可能性进行分析和判断。以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贷款损失准备评估为零。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同业存单、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保本型理财产品。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日期与到期日、数量及票面利率等内容对照记账凭证、有关文件资料，原始凭证进行清查核实，确定其真实性和可靠性。评估人员了解了该科目的核算方法及相关的业务流程，经核实，未发现异常情况，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1) 电子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现价} \times (1 + \text{运杂、安装费费率})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及电子类设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丰富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 运输车辆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计算结果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同时以车辆的实际行使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影响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后合理确定综合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8.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应用软件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本次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料收集情况，无形资产在企业中的应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电脑应用软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电脑应用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电脑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已经升级版本的外购电脑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应用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9.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有关原始入账凭证，了解入账依据、摊销年限，并抽查有关摊销凭证，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0.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股权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其中：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股权现金流量现值+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股权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股权现金流量数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所选取的折现率。

4. 评估步骤

(1) 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

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的方法确定折现率。基本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 、 E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不用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参股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评估基准日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0年5月中旬。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5）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设备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情况，查阅

并收集相关合同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

(7) 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

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5.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被评估单位目前位于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的办公地点系向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从2014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租赁房屋面积为1560平方米，租金价格22元/平米/月，租赁期满后尚未签订新的合同。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7.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经营期内其生息资产的收益率和付息债务的付息率均维持在当前相对平稳或合理水平。

8. 本次评估假设监管机构对于金融行业的监管指标未来年度无较大变化以及中

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存贷款利率息差维持在当前相对平稳或合理水平。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276,349.57万元，评估值276,349.67万元，评估增值0.10万元，增值率0.00%。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4,775,362.38万元，评估值4,775,362.48万元，评估增值0.10万元，增值率0.00%。负债账面值4,499,012.81万元，评估值4,499,012.81万元，无增减变动。

2.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76,349.57万元，评估值276,349.71万元，评估增值0.14万元，增值率0.00%。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6,349.71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76,349.67万元高0.04万元，高0.00%。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

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公司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体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763,497,1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亿陆仟叁佰肆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该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应的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委托人无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

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0240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川华信审（2020）第0240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鉴于目前疫情状况，截至本报告日我们尚无法确定本次疫情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此之外，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是否存在重大期后事项，我们也无法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被评估单位目前位于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的办公地点系向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租赁房屋面积为 1560 平方米，租金价格 22 元/平米/月，租赁期满后尚未签订新的合同。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05月2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赵澎



龚瑶

评估报告日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0】第 0679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纪要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车辆行驶证
5.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9.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0.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1.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部分）